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志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威因妨害自由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 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上

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又本件附表各罪之主刑均為拘役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刑度之區間為20日以上，40日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周志威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恐嚇危害安全罪	恐嚇危害安全罪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0月22日	111年10月16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8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741號、1 3072號	
法 院	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最 後 事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 184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 115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7日	112年11月8日	

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 184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 1153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2月7日	112年12月5日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1.臺中地檢112年 度 執 字 第 5920 號。 2.112年5月23日 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303號。	